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因惡劣天氣延期舉行 原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1-02室舉行。

由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仍然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會場地址不變。

通函及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上提呈。

就股東週年大會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維持有效。

通函及通告所載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David John Kennedy先生及Martin Woods先生。